

关于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3018 号

关于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301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为科技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贵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按照本所业务承接控制制度，在业务承接过程中，我们已在 2019 年 12 月初对能为科技公司作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及其环境进行了解，评价该项目业务风险，评价本所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并按照项目风险分类和审批权限审议批准承接该审计业务。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所内部承接流程完成，并完成本所业务约定书签字盖章流程。能为科技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2020 年 4 月 14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流程。同时能为科技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正式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我们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这是我们首次为该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

我们完成尽职调查后，2020 年 1 月 6 日开始对能为科技公司进行初步审计工作。截至 2020 年 04 月 19 日，我们仍在开展能为科技的审计工作，能为科技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我们开展审计工作。截至目前，我们与能为科技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审计报告无法按时出具的原因，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能为公司的部分供应商、客户未能按期复工，影响了本所对能为公司的函证工作，截止 2020

年4月15日，各科目函证情况均未能达到本所质量控制要求的标准，主要影响货币资金、往来、收入成本等科目。我们会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于2020年05月中旬完成审计工作，并预计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最迟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本专项意见仅供能为科技公司申请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04月20日

